

澎湖縣政府及轄區市鄉公所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作業，未全面清查業者纜線附掛資訊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釐清補收使用費，並運用數值圖資，健全纜線暫掛作業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及轄區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及西嶼鄉等 4 公所(下稱管理機關)未全面清查管理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作業情形，致業者申請掛設之纜線位置及長度未能釐清，經促請檢討改進，已釐清補收使用費，並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資料，以利掌握業者纜線附掛全貌及資訊，健全纜線暫掛作業機制。

澎湖縣政府為管理業者暫掛纜線於各級道路之排水溝渠等設施，於 100 年 7 月 8 日發布「澎湖縣道路附屬設施纜線暫掛及收費標準」，規定業者暫掛纜線應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收取每公尺每月 1 元之纜線暫掛使用費，以 1 年為使用期限，續用時，須於使用屆滿前 1 個月提出申請。澎湖縣審計室於 105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澎湖縣 105 年度同意業者申請暫掛纜線長度計 204 餘公里，惟管理機關未全面清查纜線暫掛情形，且部分業者未能覈實或主動申報附掛纜線佈設路線，又纜線暫掛申請資料為紙本圖資，範圍零散未予整合，致業者申請暫掛之位置及長度有短漏報情事，另 107 年 7 月追蹤查核發現，該府尚未運用已建置地理資訊系統，將業者佈設路線圖建立成數值圖資，致無法有效掌握業者纜線附掛全貌及數量等資訊，經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及 107 年 8 月 2 日函請檢討改進。



澎湖縣政府建置地理資訊圖資管理纜線暫掛作業情形
(澎湖縣政府提供)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管理機關已清查轄區各業者實際纜線暫掛情形，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完成追繳 105 及 106 年度短漏報使用費計 123 萬餘元。另該府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完成澎湖縣縣道之附掛纜線數值圖資建置工作，運用地理資訊管線資料庫圖形數值化資料，以強化纜線暫掛管理作業，並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355 萬餘元，擴增建置市區道路纜線暫掛圖資，以利掌握業者纜線附掛全貌及資訊，健全纜線暫掛作業收費管理機制。